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推动我国大气科学与技术进步，鼓励高水平创新性研究，提高大气科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青年人才成长，表彰在大气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领域做出优秀创新成果的博士学位获得者，中国气象学会自2022年起开始评选大气科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现就2023年度大气科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有关推荐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则

1、本奖项由中国气象学会组织评选，根据《中国气象学会大气科学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办法》，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超过10篇。

2、大气科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大气科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负责评选过程中的日常工作。评选工作本着“学术引领、创新为先、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二、参评对象及条件

1、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应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以博士学位证书上的时间为准）在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大气科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2、论文选题属于大气科学前沿，所取得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或具有较大的应用价值或社会效益。

3、博士学位论文应写作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表达准确，内容不涉密。

4、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成果已在国内外主流学术刊物发表，或获得重要的发明专利，或得到了重要的应用。

5、参评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必须为中国气象学会会员，或参评论文作者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为中国气象学会会员单位。

6、参评学位论文不得同时申报参与其他全国性学会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已在其他全国性学会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不得被推荐。

三、推荐要求

1、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须经学位授予单位推荐，或经1位大气科学及相关领域院士推荐。

2、每个单位推荐的参评学位论文不超过2篇，每位院士推荐的参评学位论文不超过1篇。

四、申报材料

1、参评作者需要提供的材料：

a）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Word版和与纸质版完全一致的PDF扫描件）；

b）博士学位论文；

c）参评作者的博士学位证书；

d）代表性成果（合计不超过5项），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

e）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发表论文的引用情况、成果应用证明等）。

2、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

3、需报送的纸质材料为上述材料中的a~c，以及汇总表（附件3），具体要求为：

推荐表（附件2）原件1份（单位推荐的，必须有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签字（章）、单位盖章；院士推荐的，必须有院士亲笔签名）；

博士学位论文1本；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学位授予单位公章）；

汇总表（附件3）原件1份（加盖学位授予单位公章）。

请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材料邮寄至评选办（由学位授予单位使用EMS集中邮寄，以寄出时间为准），邮寄时请注明“优博推荐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4、请将与上述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的电子版，以及材料d~e的电子版（或扫描件）打包发送至cms\_doc@163.com（压缩包命名为：参评作者姓名\_单位\_优秀博士论文申报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房佳蓓、王举

联系电话：13851790327；17625940205

电子邮件：cms\_doc@163.com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大气科学学院优博评选办

六、其他

1、参评作者导师全程回避本年度评选工作；

2、评选过程中若发现参评论文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评委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若在正式公布评选结果后发现上述问题，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予以公布。